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央大學 函

地址：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承辦人：黃子寧

電話：034227151分機57104

電子郵件信箱：
childofgod0518@g.nc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大教長字第1141100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特色效標提報表

主旨：有關本校第四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特色效標提報作業」，請各院級單位（含總教學中心）和其所轄受評單位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特色效標提報作業，係經本校113年9月2日第1次校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二、受評單位自評工作小組應召開討論會議，並且依據規範格式擬定特色效標草案（附件1），後召開系所級會議審議之。請於114年6月30日前將核章紙本（含WORD電子檔）送至教務處進行初審，教務處將於114年7月31日前連同初審建議返送受評單位。
- 三、受評單位自評工作小組依據初審建議作成修正後，請於院級單位（含總教學中心）指定時限內交付之，供院級單位辦理審查會議。
- 四、前述特色效標提報表通過院級會議審議且經受評單位修正作成定稿後，請院級單位（含總教學中心）於114年9月19日前，將核章紙本（含WORD電子檔），併同系所級和院級會議紀錄擲交教務處，以利後續核備校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

正本：本校生命科學系、理學院學士班、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文學院、中國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哲學研究所、藝術學研究所、歷史研究所、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理學院、物理學系、數學系、化學學系、統計研究所、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天文研究所、工學院、資訊電機學院、資訊工程學系、通訊工程學系、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地球科學學院、地球科學系、大氣科學系、應用地質研究所、水文及海洋科學研究所、客家學院、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生醫理工學院、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總教學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太空及遙

測研究中心、工學院學士班、文學院學士班、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地球科學
學院學士班、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副本：

校長蕭述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中央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第四週期（受評單位全稱）特色效標提報表

項目	特色效標名稱	檢核重點(對應資料)	達成目標	教務處初審要點與建議
一	(1-4) 依據教育目標深化學術研究並對社會大眾普及哲學教育	1.鼓勵師生就倫理面向議題進行研究探討與爭取相關計畫(計畫爭取與論文發表之成長情形) 2.鼓勵教師就社會公共議題之哲學反思，對外進行翻譯、出版和講學等普及活動(教師翻譯與出版情形、對外演講、講課之情形與成果)	1.以關懷社會發展為特色和教育目標，鼓勵師生透過學術研究回應社會實際問題且推動哲學普及	(撰寫範例僅供參考，完稿時請刪除此列)
二	(2-4) 活化專業課程應對全球化競爭	1.漸進調整現有課程，按基礎、應用、及創新不同目標，進行各年級教學內容擴充(公聽會辦理情形、研討歷程會議、新制試行內容) 2.結合課程所需，規劃工作坊、相關學習活動以加深加廣學生學習成效(工作坊學習活動辦理情形、語言能力檢定、學生學習或競賽等成果、國際移動成效)	1.學生獲得跨文化的競爭能力、語言技能和國際視野	(撰寫範例僅供參考，完稿時請刪除此列)
三	(3-4) 跨領域人才的培育與養成	1.宣傳鼓勵外系學生登記修習輔系和雙主修(說明會辦理情形和輔系、雙主修修習取得情形) 2.規劃並支援開設程式設計相關通識課程(每學期開課規劃、選課修讀情形、學生學習或專題競賽等成果) 3.開設各類資訊專業應用學分學程(學分學程開設情形、登記修習取得情形、學生修讀心得回饋)	1.以強化學生跨領域學習能力及培育各領域資訊應用專業人員	(撰寫範例僅供參考，完稿時請刪除此列)
四	(4-4) 強化地球科學與防災科技之連結	1.鼓勵教師開授相關課程或適時將防災科技議題納入課程規劃，提升學生學習連結性和運用所學(相關課程開設情形、課程大綱、學生學習成果) 2.加強辦理參訪防災科技相關機構及參加相關活動或講座，提升學生專業與社參議題之連結性(參訪與講座辦理情形、參與者回饋與建議) 3.鼓勵教師投入防災科技相關計畫之申請與推動，包含教師和研究生投入相關論文發表(計畫爭取與論文發表之成長情形)	1.以防災科技為發展主軸，提升師生對社會參與議題的投入與專業應用	(撰寫範例僅供參考，完稿時請刪除此列)
	(O-O) ○○○○	1. 2. 3.	1. 2. 3.	項目適當性☆☆☆☆☆ 特色代表性☆☆☆☆☆ 資料充足性☆☆☆☆☆

項目	特色效標名稱	檢核重點(對應資料)	達成目標	教務處初審要點與建議
				規模適當性☆☆☆☆☆ 其他建議：
	(O-O) ○○○○	1. 2. 3.	1. 2. 3.	項目適當性☆☆☆☆☆ 特色代表性☆☆☆☆☆ 資料充足性☆☆☆☆☆ 規模適當性☆☆☆☆☆ 其他建議：
	(O-O) ○○○○	1. 2. 3.	1. 2. 3.	項目適當性☆☆☆☆☆ 特色代表性☆☆☆☆☆ 資料充足性☆☆☆☆☆ 規模適當性☆☆☆☆☆ 其他建議：
	(O-O) ○○○○	1. 2. 3.	1. 2. 3.	項目適當性☆☆☆☆☆ 特色代表性☆☆☆☆☆ 資料充足性☆☆☆☆☆ 規模適當性☆☆☆☆☆ 其他建議：
	(O-O) ○○○○	1. 2. 3.	1. 2. 3.	項目適當性☆☆☆☆☆ 特色代表性☆☆☆☆☆ 資料充足性☆☆☆☆☆ 規模適當性☆☆☆☆☆ 其他建議：
	(O-O) ○○○○	1. 2. 3.	1. 2. 3.	項目適當性☆☆☆☆☆ 特色代表性☆☆☆☆☆ 資料充足性☆☆☆☆☆ 規模適當性☆☆☆☆☆ 其他建議：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表格)

填寫注意事項：

- 一、校級五大評鑑項目列如：(一)教育目標與重點發展；(二)課程、教學與評量；(三)學生輔導與培育優質人才；(四)學術研究與社會責任；(五)畢業生(學生)表現與自我改善。除校級共通效標之外，受評單位需於各評鑑項目項下，提出至少 1 項、至多 2 項相關的系所自訂特色效標。
- 二、本校特色效標提報作業，係經 113 年 9 月 2 日第 1 次校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為強化發展特色之盤整與落實蒐集相關人意見，受評單位特色效標之建製修訂須經其系(所)級會議討論、院級會議審議通過後，後續提校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核備。
- ☐業經 年 月 日 (系所級) 會議審核，檢附會議紀錄與相關佐證資料 (請勾選)
- ☐業經 年 月 日 (一級單位) 會議審核，檢附會議紀錄與相關佐證資料 (請勾選)
- 三、教務處初審後，即將全校提報初審情形送各院審議參考之用，受評單位經初審修正後應送院級會議審查；**院級會議審議並經受評單位檢視修正後是為定版，原則上不得對此進行變更**。若有變更之必要，應循注意事項第二點審議流程辦理修訂，故請受評單位謹慎提報內容，若有相關詢問請及早洽詢教務處承辦人#57104，childofgod0518@g.ncu.edu.tw。
- 四、製作紙本時請將本簽核頁面獨立印出，以利系院後續抽換特色效標提報表修正後內容。

受評單位
承辦簽章
(分機)

受評單位
主管簽章

教務處初審
承辦簽章
主管簽章

一級單位
主管簽章